

关于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公告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不设固定存续期限。由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根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自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将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占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在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清算费等费用后，以货币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如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因证券停牌、处于限售状态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无法一次性返还给委托人，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终止后将先对已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并在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变现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管理人在尚未变现的证券能够变现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该证券变现，所变现的资产以现金保存，不再进行投资，当集合计划所有资产全部变现

后将再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剩余资产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管理人将于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对清算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